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70 ）

質詢事項……（ 70 ～ 71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75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75 ～ 185 ）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完成三讀—……（ 185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 49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議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修正投信投顧法（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獎補助經費不敷，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592 萬 5,0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3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成立，所需辦公廳舍租賃與裝修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473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一條等條文，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等條文，定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等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七條之一等條文，定自 113 年 3 月 1 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資料保管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二款，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並自 112 年 12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廢止「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第二點及第二十三點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處務規程」等 8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處務規程」等 22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處務規程」等 13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8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營建署辦事細則」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內政部、國防部函，為廢止「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業務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售電業購售電能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名稱修正為「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使用費費率」名稱修正為「彰濱產業園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使用費費率」，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虛擬通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及俄亥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四、附件五、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科羅拉多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財政部函送「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教育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法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密）交通部函送「臺越觀光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附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5 次會議所採納 MSC.500（105）決議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IMSBC）章程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關辦理查驗登記」，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藍色一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如附表所

示之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總配醣生物鹼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α—醣基異槲皮苷」，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十八點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製造良好作業規範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環境部函，為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澎湖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南投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環境部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環境部函，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五項之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環境部函，為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0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94 案至第 765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202、211、215、218-221、225-232、235、239、353-355、385、387、388、415、427、431、432、488-602、640、657、670、713、729、747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94、197、198、202、223、250-252、259、273、284、288、293、304、315、318、324、325、329、431、446、611、617、628、71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九四、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2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0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外交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外交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密）國防部函送「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狀況」112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2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2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3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2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農業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農業部函送「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112 年第 3 季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2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第 10 屆綠色金融及投資論壇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 202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 2023 年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第 22 屆年會及拜訪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等會談」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2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新興計畫「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用地配合興建社會住宅遷建計畫（「F—中和—15」社宅基地）」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新興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2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3 季「改善偏鄉 5G 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〇、司法院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勞動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環境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第二次修正計畫書」等 4 項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加速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作業 112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及落實清查鑑定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供電品質檢討改善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健全發展相關經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全面研擬調查各區管線缺漏與修繕作業安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推展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畫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定期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編 2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展費」編列 3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規劃擴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

方案加強落實稽核機制」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編用途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 112 年度「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費」編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科技園區廠商進駐意願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強化農科園區招商與出租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服務費用」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出租措施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出租成本控管及出租收入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現行出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雞舍現代化更新並檢討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規劃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實質照顧農漁民子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友善環境耕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擴充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農產品附加價值及提高農產品內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檢討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具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產業現況及推動洗選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有地無法領取休耕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敏感性農產品如何因應進口衝擊挑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及相關行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進口雞蛋數量、經費、補貼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獎勵補助之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推動農業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及財源增加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使用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蛋雞動物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伏流水對於當地農業灌溉用水之重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保全有機農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農業保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阿里山林業鐵路整體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檢

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縱谷有機水稻田遭黑椿象蟲危害因應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兩大外送平臺疑似聯合調降外送員薪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12 項積極查核零售業併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數位經濟衍生新問題之現行法規修訂計畫」等主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歐盟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對我國立修法啟示之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 0918 地震受損之公共設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學院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學院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高雄地區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程序完備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如興公司投資案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他收入來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他拓展財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 112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目前中東歐投資基金執行進度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及研擬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之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國內新創企業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可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及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專業投資管理機構遴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 10 年投資績效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自有資金辦理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檢討投資失利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離島建設基金收入來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

金用途詳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相關預算使用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如興公司之投資審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離島地區觀光人次減少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文化事務場域管理與開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源並核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效能暨加速國家不法案件平反與處置加害者專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如何避免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政府經費投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及融資基金之運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處理對外債務收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在環境變遷對該行辦理授信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前邦交國家之未收回款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如何強化綠色放款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升高民營銀行加入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中東歐融資基金深化台歐雙邊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及精進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斷交國債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2 項 111 年度公債投標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4 項債務還本以稅課收入 6%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9 項成立主權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ESG 永續認證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4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 項臺灣印刷探索館未來經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2 項臺灣印刷探索館經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6 項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8 項臺灣印刷探索館經營及宣傳方式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臺灣銀行公司再次發行綠債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臺灣銀行公司投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穩健宣告利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7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檢討資產報廢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2 項「提高海外授信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健全財務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加強控管土建融資授信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資本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活化閒置營業廳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4 項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5 項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實施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改善網路銷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強化職場安全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核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執行釋股收入保留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利息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償還債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5 項改善公債標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積極推動普惠金融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公司人才斷層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臺灣銀行公司「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灣銀行公司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臺灣銀行公司聯貸手續費收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5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提升證券經紀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6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提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8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擴大綠色債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增加菸品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研謀精進網路購物銷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改善產品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重新評估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案開發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15 項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二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精進銷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拓展外銷市場及酒廠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落實執行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提升營業收入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開發新型態菸品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研議停辦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10 項減低債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提升經營效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臺灣銀行公司公保準備金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灣銀行公司亞洲分行獲利下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臺灣銀行公司學貸寬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改善保費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0 項臺灣銀行公司社會住宅聯貸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員工竊菸事件管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竊菸事件強化改善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配置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3 項精進節省債息計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加速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升經營績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強化公司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續辦及檢討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進度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三、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實施第５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四、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提出第５波信用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五、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信用管制措施及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六、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租金指數與美國升息對臺灣物價通膨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兌換損失準備之提列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九、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更為彈性之最佳

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套幣銷貨收入下降之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央行數位貨幣推行規劃與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等金融穩定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四、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評估重新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五、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零售 CBDC 試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延長利率結構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匯兌盈餘或損失風險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潛在衝突沙盤推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資產重分類前、後之淨值變化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BDC 現行推動進度、相關研擬及未來推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一、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預算編列有失精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拓展副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五、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強化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貨幣政策過度保守改進方案及主權基金成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存底需保守運用之數額或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預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二、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重新檢討採購相關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資安人力配置情形及資安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主權財富基金相關法制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行未來理事是否應改為專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下半年國際政經局勢和國內通膨壓力之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避免淨利率因成本居高不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防範發生偽造貨幣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地區增設金融機構及 ATM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者不動產投資之監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保險公司承擔量能等進行檢視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投

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接軌 IFRS17 影響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年輕族群金融素養及防範金融詐騙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至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之評核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本國銀行雙語行動銀行 APP 覆蓋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執行成效暨於南部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保險業者提升其推展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機制避免預算虛擲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協助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強化各類展覽策劃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東大學監督餐飲業者改善經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業務外專業服務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加強舉辦展覽與行銷推廣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BOT 開發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工區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直轄市辦理私校退場法規之建置及私立高中職退場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適任運動教練應註銷教練證並提供民眾查詢合格證照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運動教練管理與篩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增置及配置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學生宿舍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就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管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房地活化情形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私立高中職專輔名單並建置與地方政府之對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率未達六成辦學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註冊率未達六成辦學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教練管理、證照註銷及回流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下半年度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規劃與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機關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特定體育團體因應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過磅超重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相關機制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學校午餐專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落實開源節流及改善財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霸凌防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如何增加輔助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強化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強化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體育團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賽事以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適運用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公共關係費以發揮應有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並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並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機關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特定體育團體妥善規劃選手賽前參加培訓測試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趨緩加強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教育作為暨精進專案輔導學校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改辦機制暨退場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雲林分院」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運動產業交流，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運動產業交流，推動運產發展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帶動運動產業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成果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運動衛星帳，提供政策評估及協助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運動產業政策宣導，帶動運動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運動產業政策宣導，活絡運動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

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彩及法制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運動彩券發行降低非法運彩衍生社會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職業運動選手職涯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職業運動員及所屬工會團體鼓勵措施增辦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公共媒體業務支出經費規劃與預計成效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12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13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積極串聯臺灣 ACG 產業生態圈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訂定藝術作品購藏或徵集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及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及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完備購藏機制應制定一致性之徵集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10 項訂定文化發展基金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11 項訂定文化發展基金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收入運用計畫把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強化投資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及規劃、設計、執行各階段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碳排推動輔導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推動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及預算籌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宿舍重建及新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對周邊城鄉生活需求之評估及如何改進與在地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績效目標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台積電前往美日設廠對臺灣半導體衝擊影響評估及後續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充電樁布建及實際需求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部分園區宿舍待租率及提高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在中國對臺政治敵對未緩解前不宜與中國進行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人機

資安檢測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1 項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9 項高鐵沿線土地沉陷趨勢未減對交通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港口設施規劃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滾動式檢討航機停駐之相關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未來接車之標準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基金逐年短絀及預算編列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0 項「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撥付款項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斷話涉詐門號之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有線電視產業營運問題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業務移交影響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

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升內容品質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七、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3 項「改善投資績效與提高投資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八、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4 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改後監理組織之衡平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九、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7 項「退撫儲金管理之投資方案標的選擇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〇、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2 項「有效擴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一、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二、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三、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研議提升基金穩健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四、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特考改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退休後再就業等協助措施

相關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二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二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二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缺口緊急因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二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保險失業等給付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近 2 年補助各縣市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與交通部合作維護客運司機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場權益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失聯移工函令內容並重新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簡化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及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比例等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覈實編列基金收支並加強催繳應收款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三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補助推動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內部投資制度與風險管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OECD 主要國家勞退自提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執行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內部投資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四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常態遠距教學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等假別，職場心理健康堪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勞工運用法律協助資源」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提供服務量能及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於行政作為上之具體辦理規劃及預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活動相關行政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追償成效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收回成效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督促各事業單位落

實法令規定並輔導其補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未達標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未達目標值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持續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給付支出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相關預算執行效果檢討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遴聘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檢討改進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努力擴大相關職訓課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大幅增加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推展女性勞動價值活動之預算未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逕自訂立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預先告知以提升勞動檢查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就業安定基金常態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放寬國人申請幫傭資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失聯情況嚴重解決問題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保障同仁薪資專業公平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以臨櫃方式辦理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協助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紓困措施作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項目未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缺工現象專案媒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現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釐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業務內容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連續 3 年為赤字預算侵蝕基金財源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就業以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承攬人員運用」及「就業安定基金自僱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影響我國國人就業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之法源依據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籍遠洋漁工難以利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收集職場勞工暴露採樣分析資料及其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對象與執行率檢討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原因及審計部查核意見檢討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之

人力運用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就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逾期繳納賡續積極清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4 項、第 85 項及第 10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提升繳費率穩定基金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物價指數研議調整老人年金至 5,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調整老人福利機構防疫計畫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私密影像移除下架機制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社福機構之防疫應變整備及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具體規劃與預期成效等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健保收支積極研謀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者未依規定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且申報錯誤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醫無礙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虛擬健保卡應用於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件數及比率與醫療院所參與率」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大幅減少亟應穩定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量能再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分析「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查）上傳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與長照 2.0 之銜接率」等 3 項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分配及執行浪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出健保改革方案以照顧全民福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不平等問題之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因地制宜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有效遏止青少年電子煙使用之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智個案提升量能服務」執行說明與挑戰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域相關規範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未來具體長照與健康相關計畫整合推動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由縣市政府結合民間促參方式等相關機制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供需落差輔導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遠距醫療計畫改善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資源布建及增加使用者補助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師流失及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各醫院檢討改善醫師勞動環境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和經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電子煙使用率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乳癌防治政策因應作為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措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使用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銀髮安居計畫」供各縣市政府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遠距醫療

」效能再升級方案重新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之整體醫療再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利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協助長照機構解決人力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服務輸送時效精進與提高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除錯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替代菸捐財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北北區醫療區之劃分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苗基金開拓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參加醫院之數量、目標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衛教宣導作為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766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七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等 2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七六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七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競程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就臺灣國家太空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太空發展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及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德維，鑑於全民健保是臺灣社會的重要資產，但過去健保資源沒用在刀口，或是淪為會吵的人才有糖吃、政治力不當施壓等不公的分配邏輯，恐對弱勢權益與健保永續不利。本席認為，健保資源應該予以重新分配，並提升新藥給付的可近性，建議撙節老藥費用之支出，以支持新藥加速納入給付，同時健保審核時程應透明、可追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教育部 113 年度預算，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編列 184 億 6,275 萬 8 千元，預計每位私立大專學生，都能獲得 3.5 萬元的學雜費減免。經查，我國 112 年在校大學生為 89.3 萬人，其中 59.1 萬人為私立大專學生，國立大專學生為 30.2 萬人，89.3 萬人中約有 18.5 萬人為經濟弱勢學生，其中近 80%就讀私立大專，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辛苦。另公立大專每年平均學雜費約 6.2 萬元，私立大專則約 11 萬元，彼此相差近 5 萬元，扣除教育部所補助 3.5 萬元後，兩者依舊有 1.5 萬元之差距。為持續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之差距，減輕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地選擇校系。爰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研議私立大專生學雜費補助逐步調整至 4.5 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一案，其中有納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為第十三案；另外，國民黨黨團也有相同提議，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我們就一併處理，並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兩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1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及委員余天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院會 112 1215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大學法」，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業已完成協商，俟協商結論簽名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及委員余天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7、7、7、7、7、8、8、8、8、8、8、8、8、8、8、8 會期第 2、7、8、9、9、11、13、3、4、4、5、6、6、7、7、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7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2 號、112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124 號、112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392 號、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660 號、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671 號、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970 號、112 年 9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433 號、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134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25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34 號、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364 號、112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55 號、112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80 號、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574 號、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577 號、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

字第 1120703594 號、112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842 號、112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8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18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

之一條文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18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第 7 會期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1 次、第 13 次、第 8 會期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8 案；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會議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歷經 2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2 日。鑑於近年國內運動賽事或活動蓬勃發展，帶動國人參與體育休閒活動風氣，為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及健全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

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為防制「黃牛票」行為對運動產業發展之侵損，復以保障國人公平並正當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利，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訂定罰則處分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

三、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說明：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提升，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並確保相關票券正常流通，避免不法人士從中獲取暴利，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經常有不肖人士或集團，藉由哄抬體育運動賽事、活動之票務交易價格，以此從中獲取暴利。為強化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民眾之權益，穩定相關體育運動賽事及活動之票務交易秩序，杜絕「黃牛」行為，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五、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內運動賽事黃牛票橫行，又有效嚇阻之法規政策未臻完善。為促進國內運動產業之發展，確保運動賽事票券得以正常流通，提升我國之運動產業經濟，穩定人民消費生活品質，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黃牛票之亂象猖獗，已嚴重損害民眾參與及觀看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權益

，如 112 年之棒球經典賽、美國 NBA 知名球星霍華德之球賽等，相關賽事門票皆有黃牛炒高價格，然當前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開罰，其罰則明顯過輕，難以有效遏阻販售黃牛票之情形，實有修法之必要，為保障民眾參與或觀看體育競賽或活動之權益，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增訂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之處罰，並增訂吹哨者及獎勵制度。

七、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體育運動賽事的黃牛票猖獗，以今年度棒球經典賽，台灣對巴拿馬的內野票，原價 2,600 元，竟喊價到 3,600 元；對戰古巴 1,000 元的外野票，哄抬到 1,500 元，甚至諸多體育賽事，都能夠看到黃牛哄抬票價以獲取不當利益，將不利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也不利於提升並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是以，為根本性杜絕於體育運動賽事的黃牛票，參酌新修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之處罰，並增訂吹哨者及獎勵制度。

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愈趨興盛，部分熱門運動賽事一票難求，卻遭有心人士透過不正當手段取得票券並惡意哄抬價格轉售，損害其他消費者權益。為有效杜絕此類加價轉售票券的行為，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以維護運動賽事或活動之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民眾對運動賽事或相關活動之投入，攸關我國運動產業長遠發展。民眾願意關心運動，甚或是花錢購買門票觀賽，都是值得鼓勵並受保障的。是故，應避免運動相關票券遭以不正當方式壟斷，或惡意哄抬價格牟取暴利，以回應各界期待，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健全運動產業良好之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民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歷經 2 次修正，鑑於近年國內運動賽事或活動蓬勃發展，帶動國民參與體育休閒活動風氣，為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及健全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國民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

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保障民眾參與體育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維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市場正常流通；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販售黃牛票及以不正方法大量購票影響公平性之罰則；並明定檢舉人之身分保密制度。

十二、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國內運動賽事或活動蓬勃發展，帶動國人參與體育休閒活動風氣，為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及健全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

十三、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內運動產業近年蓬勃發展，部分熱門運動及國際賽事一票難求，然迭傳有心人士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或囤積票券，藉此惡意哄抬價格轉售牟取暴利，損害其他消費者權益。為積極遏止運動賽事加價轉售票券行為（俗稱黃牛票），維護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與交易市場之公平性，落實運動賽事消費者權益保障，健全運動產業之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國內黃牛票亂象猖獗，不肖人士或集團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情形，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為健全市場機制，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運動賽事活動票券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

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國內運動賽事與活動蓬勃發展，帶動國人參與體育休閒活動風氣，為促進運動賽事與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維護民眾平等觀賞運動賽事活動之機會及健全相關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運動賽事與活動票券相關管理措施以及刑事、行政處罰機制，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與活動之權益。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為促進運動賽事與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避免黃牛票猖獗過度提高參與觀賞運動賽事之經濟門檻以健全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七、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提案說明：

針對近年國內運動賽事或活動蓬勃發展，帶動國人參與體育休閒活動風氣，為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及健全產業發展，增訂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八、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國內運動賽事及活動蓬勃發展，帶動國人參與體育休閒活動風氣，然而以不正方式收購票券再行高價轉售賺取差價之「黃牛」行為也同樣盛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及健全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相關

管理措施與罰則，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

十九、教育部相關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在此謹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為遏止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或取票憑證等黃牛票亂象，由多位委員提出相關條文草案，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支持與關心。考量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價販售問題與本（112）年 5 月 31 日經大院三讀、總統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藝文活動票券加價出售之規範及處罰等規定事項本質相當。本部已實質參考比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規定，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1 條文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報大院審議，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二)本部對各委員及黨團所提草案回應說明：

1.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與行政院版本方向及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2.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及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13 案，各委員版本提案大部分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部分內容於「條文條次」、「立法用詞」、「處罰行為樣態」、「加價販售範圍排除行為人取得票券之必要費用」、「罰鍰額度」、「再犯之處罰」、「處罰預備加價販售行為」、「票券類型包括電子票券」、「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行為之徒刑刑度、罰金額度及處罰預備行為」、「檢舉途徑」以及「定期公布檢舉獎勵成效」等

相關事項，與行政院版本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之目標一致，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三)結語

每 4 年 1 次的奧運會，是全世界競技水準最高的體育運動盛事，目前各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均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爭取奧運會參賽資格。本部體育署將持續偕同國訓中心輔導各培訓隊依備戰之培訓參賽計畫訓練，協助選手爭取我國最多參賽資格名額。此外，也偕同國訓中心、運科中心在提供優質競賽及訓練環境時，確依性別平等推動意旨，注意培訓參賽資源及運動科學資源之分配，營造兩性平權環境，並關注運動員心理健康。藉由各項培訓策略的推動，提升培訓效益，厚植臺灣的體育實力，實踐運動員夢想，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備戰，站上巴黎奧運會舞臺，全力爭取最高榮譽，再創佳績，讓世界看見臺灣。

另為有效遏止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黃牛亂象，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本次各委員及黨團所提有關防杜黃牛票行為及檢舉獎勵制度等規範，感謝各委員及黨團的關心及支持運動產業發展，期望透過本次各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修法，能確保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以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

通；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收取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裁罰樣態。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18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16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19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7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16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16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劉櫂豪等16人提案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第一項之不法行為，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

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將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販售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

）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

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第二項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運動產業與消費者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之票券交易正常流通。

本法所稱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包含但不限於實體票券、電子票券或票券訂單編號等其他足以辨識其資訊之方式。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合

，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三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法購票成本之對價轉售予他人或換取不正當利益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售後票價之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鍰。上架、陳列或兜售者，亦同。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當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所稱之

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

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

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每張票券

合法購票成本包含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票面金額、訂單手續費、票券郵寄費，以及行為人為原價販售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郵寄費。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第三、四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動賽事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

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

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

賽事票券正常流通，以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經濟，穩定人民消費及生活品質。

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運動產業內容多元，包含運動表演

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

所實際支出之郵寄費。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至第四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動賽事、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按票券張數，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二十倍至一百倍之罰鍰。

					業、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電子競技業及運動場館業等多類領域，然而當前每遇「黃牛」之霸持售票券張轉售圖利之行為，如我國日前因外籍球星「魔獸」所因計畫出賽，致使賽事門票黃牛價暴漲 23 倍之例，實嚴重影響其他國人公平、正當參與之權利，復以有損運動產業健全發展。爰增訂本條次，藉訂定罰則處分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	
				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					
			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參與體育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兩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前條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					

三、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載，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是以為防制黃牛票不法行為對於運動產業負面發展，特增訂規範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然

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者，處票面金額或定價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案專線。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

而，仍有不法人士於熱門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各種方式，獲取大量的票券或名額後，再高價將票券或名額賣出（下稱「黃牛票」），以此牟利，不僅影響國人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也會因為後續轉賣行為而有擾亂市場價格與秩序的情況，甚至容易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並後續衍生出許多紛爭。然而，現行行為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

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五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

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除刑罰與不法人士之獲利金額不符比例，使不法人士願意鋌而走險外，該條文「轉售圖利」等文字，更讓黃牛票沒有賣出之前不會受到處罰，顯不合理。為使《國民體育法》落實，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爰增訂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稱運動賽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	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事或活動票券，指針對現場進行之運動賽事或其他形式之運動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

三、政府應建立健全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參與運動賽事及活動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四、常有不肖人士以高價轉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牟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然現行之「社會秩序維

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或大量囤積準備販售，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

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且運動賽事或活動是否屬於遊樂票券存有模糊空間，難以遏止黃牛牟取暴利之舉，爰訂定第三項，針對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

五、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六、運動賽事或活動為有限商品，部分

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黃牛集團係利用大量人頭帳號或以外掛程式破解售票系統防範機制等方式取得大量票券，再至網路上哄抬價格進行販售，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爰訂定第四項以刑罰處罰之。

七、考量現實執行情況訂定第六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稱運動賽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辦理檢舉及獎勵之成效。

事票券，指針對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另，運動賽事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於熱門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情形，爰本條僅就運動賽事票券予以規範。

三、鑑於運動產業之蓬勃發展，相關運動賽事活動日趨興盛，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

部分，因此針對運動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體育活動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四、考量以高價轉售運動賽事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體育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難以遏止運動賽事票券黃牛暴利

行為，爰訂定第二項，針對運動賽事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本項規定所稱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五、目前運動賽事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

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規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

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

定第四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民體育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增訂第一項，以保障民眾進用運動賽事、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

三、此外，我國黃牛票之亂象猖獗，已

嚴重侵害民眾參與及觀看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權益，如 112 年舉辦之棒球經典賽、美國NBA知名球星霍華德之球賽等，相關賽事門票皆有黃牛搶購大量門票並炒作價格，以致民眾須花費比原價更高之金額才能觀看相關賽事，然當前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罰責與其收益顯不相當，難有效嚇阻黃牛，爰增訂第二項，針對運動賽事票券加價

轉售之行為裁罰，其行為人具「圖利」之主觀要件，處以其票券之五十至一百倍之罰鍰；另本項所稱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其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進行計算。

四、因黃牛常利用大量假帳號或外掛程式、軟體快速搶購大量票券，將影響民眾購票之權益，然以電腦程式購票，係為不正當方式搶購，類似以詐欺

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已構成擾亂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增訂第三項，若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當方式購買相關運動賽事票券，以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以刑罰。 五、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票之決心，爰增訂第四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黃牛之行為，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稽查黃牛票之力度，爰增訂			

第一項，民眾得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前條販售黃牛票之行為，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窗口或報案專線，供民眾檢舉。 三、另為保護檢舉人及鼓勵檢舉成功之民眾，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以保密，另對查證屬實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以期藉此鼓勵民眾一同維護運動賽事票券市場。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檢舉				

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立法的目的在於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合先敘明。

三、惟體育運動賽事的黃牛票猖獗，以今年度棒球經典賽，台灣對巴拿馬的內野票，原價 2,600 元，竟喊價到 3,600

元；對戰古巴 1,000 元的外野票，哄抬到 1,500 元，甚至諸多體育賽事，都能夠看到黃牛哄抬票價以獲取不當利益，將不利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也不利於提升並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

四、考量以高價轉售運動賽事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參酌現行修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

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五、目前運動賽事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

統快速搶票、規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

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定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七、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黃牛違法案件之檢舉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爰訂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以茲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

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

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

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

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

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

動賽事、參與運動相關活動風氣漸盛，加價販售或以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亂象四起，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基此，針對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

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

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權益。為遏止該項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

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

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針對檢舉人身分有予

以保密之必要，且應祭出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

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

（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

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

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同時於第五項訂定排除行為人取得票券之必要費用。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

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不正當票券轉售行為須已經出售票券，達到轉售圖利既遂的行為，方能處罰，倘若僅有意圖轉售圖利，但票券尚未賣出，其轉售圖利未遂時，依現行法規仍無法處罰，爰引用刑法預備犯概念，俾利使非供自用、意圖轉售

謀利者，即可加以處罰，有效打擊不正當票券轉售行為，爰於第三項訂定預備犯之罰緩。

五、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為利取締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七、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

七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八、主管機關對於第七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八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今年 5 月修正通過，增訂第十條之一關於販售黃牛票之處罰規定；體育賽事或活動亦有黃牛票之情況發生，爰亦應增訂相關處罰條款以

遏止黃牛猖獗。

三、隨著體育賽事或活動日漸興盛，近年來頻頻傳出有購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後再以高價轉售之情事，且轉售之金額甚至高達票面金額之數十倍，造成想參與體育賽事或活動的民眾無法順利購買票券；更甚者，需轉而向高價出售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的黃牛購買，造成民眾沉重的負擔。是以，增訂將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

價格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之規定，以遏止黃牛賺取不正利益之亂象。

四、目前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以隨機身分產生器、登錄大量假帳號或以外掛程式大量購票，影響一般民眾購票權益甚鉅。爰增訂第三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五、為落實黃牛之相關處罰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六、為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增訂第五項與第六項，明定檢舉人之身分應保密並得酌予獎勵；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人保密、獎勵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

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

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

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五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

，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五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

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				

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

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				

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

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以紙本或電子票券形式大量囤積票券（顯不符主辦單位之限購規定，已購買或蒐集一定數量之票券但尚未陳列販售）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或免費、公益愛心之贈票而未採實名制之票券，另定價格販售

）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

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免費贈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

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

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

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八、為了解修法後打擊運動賽事及活動票券黃牛之成效，爰增訂第七項要求主管機關機關應定

期公布辦理檢舉及獎勵案件情形，以為嗣後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以遏止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亂象，健全運動產業市場機制。

三、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其罰鍰額度，並參考藝文表

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四、第三項明定針對網路平台販售票券亂象，包括：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

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七、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

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

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

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

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

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有效杜絕前項之不法行為，容有處罰預備犯之必要。故於第四項訂定預備犯前項之罪者，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為利取締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七、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八、主管機關對於第六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

| | |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

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

，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

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

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				

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

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

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

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

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鐵道法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

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五倍至三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

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

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

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				

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

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要件與刑罰。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				

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於第六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三、四、五、六修正如下：

「三、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

券，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將該等公開販售票券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售票區域之公關票等票面金額不明確、票面金額為零元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另行定價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前開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就超過票面金額加價販售、或就有售票區域之

公關票等票面金額不明確、票面金額為零元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另行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

四、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有票面金額票券之罰鍰倍率，以票面所載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屬原有販售票券區域之公關票等票面金額不明確、票面金額為零元或票面金額不明確，為票面金額為零元或無票面金額時，即按該

公關票等票券之座位，對照相當區域所應販售票券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位於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區域相當時，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五、另考量，將取得之全面或部分（例如棒球賽事內野公開販售而外野免費索取票券）免費入場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亦嚴重侵害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於

第二項後段明定，就該等將免費入場之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因無相當區域所應販售票券票面金額可資參照，爰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定額罰鍰之立法體例並斟酌與同項前段罰鍰額度相當之衡平，明定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裁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六、至於一般票券轉讓行為人縱有加計收取其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合理必要之手

續費、郵費之行為，應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行為，併予敘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委員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以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收取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

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裁罰樣態。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運動是新興國力，發展體育、提振運動產業我們做最多也做最好。過去 8 年政府對運動發展的政策不斷加深、加廣、加碼，全民瘋體育，提振了運動賽事的活絡，而購票進場看球賽、為運動員加油更成了臺灣人的日常，尤其年輕世代更是支持運動賽事的主力消費者。

但是黃牛無孔不入，「愈飼愈大尾」，成為所有運動迷的心頭之恨。向黃牛宣戰，要對症下藥！今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完成修訂，跟進文創法，感謝國會有志一同跨黨派支持，發揮議事的高效率，運產條例的修法讓打擊黃牛再下一城。黃牛注意了！將運動賽事票券加價販售可裁罰票券金額或定價的 10 倍到 50 倍，以不正方式掃票或是電腦大量掃票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讓黃牛罰得到也罰得痛。

事實證明修法確實有效，文創法的黃牛條款上路之後，文化部就收到超過 1,300 件的檢舉案，各縣市都有開罰成立的案例，4 個月的查緝開罰件數高於過去 10 年的執行總數，所以查緝黃牛確實立法是有效的作為，而查緝黃牛也需要配套，例如建立檢舉制度，給予吹哨者獎金，推動鼓勵但不強制的實名制，以及研議建立具有公信力的換票平臺，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感謝所有同仁來團結屠牛，未來如果能夠制定黃牛專法，整合跨部會所有的政策工具來查緝黃牛，我想我們的努力應當持續下去。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1、1、2、3、6、6、6、6、7、7、8、8、8 會期第 8、4、11、8、4、2、3、5、11、9、9、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28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670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14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36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39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01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81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76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15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32 號、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573 號、1120701578 號、112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24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41 號、112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40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

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4 次、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第 3 次、第 5 次、第 11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1 次、第 4 次、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7 日、112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除於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復於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行政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共 14 案。會議分別由吳召集委員玉琴、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而研究顯示，飲食及生活型態不當為最主要之非傳染病致因。為有效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預防控制非傳染病行動計畫，期共同於二〇二五年前實現該計畫提出之自願性目標，包括遏止糖尿病及肥胖盛行率之上升、降低百分之三十食鹽攝取量、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百分之二十五等，並提出包括蔬果攝取量、鹽攝取量、制定國家政策以限制食品對兒童之行銷及限制使用飽和脂肪、移除反式脂肪在內等二十五個監測指標。查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已就人民營養狀況監測、健康飲食環境改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提升等，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規範，我國雖已有營養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惟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並非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基於政府有提升人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之責，藉由制定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爰此，特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建立國人正確健康飲食、均衡營養之觀念與環境，爰提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全球健康福祉與永續發展潮流，國際間對營養問題愈加重視，而全民健保支出前十大疾病有多項為慢性病，此非傳染性疾病與營養及健康飲食密切相關。爰此提出「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以達成聯合國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 ,Sustainable Develpoment Goals）之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協助國民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與營養觀念，調整生活方式和飲食型態，養成適當健康的飲食習慣，均衡攝取各類有益健康之飲食，控制國人肥胖盛行率，落實疾病預防工作，降低非傳染性疾病風險，促進全民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促進健康經濟發展。

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不健康飲食造成之營養不良問題對國民健康影響頗多，是各類非傳染性疾病主要發生因素之一，對於我國國民健康、社會經濟之成長及醫藥公衛體系均造成不良影響；基於政府應積極規劃、確保與宣導營養及健康飲食，建立良好支持環境，增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自 1982 年即開始倡議《國民營養法草案》至今已逾 40 年，為建構國人健康飲食環境，並提供正確之飲食資訊及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因此，藉由制定專法改善國人飲食及落實飲食營養教育確有其必要性，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飲食營養教育，照顧國人健康。爰此，特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六、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有關營養法制規範分散於各機關之主管法律中，未有全面之規定，政府應有提升民眾對於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識並建立健康飲食環境之責任，為增進國民健康，應制定專法改善飲食及營養問題，以利國內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大眾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並且能系統性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鑒於促進國民健康之需要，及在世界衛生組織的主導和影響下，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對於攸關民眾健康之政策日趨重視，然促進國民健康之議題涉及層面甚廣，惟關於飲食，尤其是在食品營養攝取不均衡下所導致之疾病發生，乃至醫療成本大幅增加之問題，已成為主要先進國家面對國民健康問題時優先重視之事項。又國內有關國民營養法制規範雖散見於各權責機關之主管法律中，然其規範仍屬片面而未臻完備，確有進一步完善空間。爰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八、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際間對營養問題愈加重視，不健康飲食造成之營養不良問題以及多項慢性病，對國民健康影響重大，為各類非傳染性疾病主要發生因素之一。基於政府有提升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之責，為協助國人建立正確健康的飲食

習慣，降低國人肥胖盛行率及慢性病負擔，維護國人健康，促進健康社會經濟，爰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有關營養法制規範分散於各機關之主管法律中，未有全面之規定，政府應有提升民眾對於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識，並建立健康飲食環境之責任並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進而提供正確之飲食資訊及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因此，藉由制定專法改善國人飲食及落實飲食營養教育確有其必要性，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飲食營養教育，照顧人民健康。爰此，特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說明：

針對國際間對營養問題多有關注，訂定法規規範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為提升國人正確健康飲食、營養均衡之觀念，爰提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十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政府有提升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的職責，實有必要藉由制定專法以改善國民飲食及營養問題。期待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同時系統性、全面性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擴及各年齡層及特殊需求的國民，以增進群體及個體健康。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十二、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飲食營養之攝取攸關國民健康，不少先進國家為減少因營養攝取不均衡所帶來的疾病，減輕醫療負擔，並提升人民健康，已制定相關法律，並積極採取行動。而我國近年來民眾日益關注食安議題，對於均衡健康飲食之重視日益增加。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識，增進人民健康，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十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飲食營養之攝取攸關國民健康，為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建立國人正確健康飲食、均衡營養之觀念與環境，爰提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十四、衛生福利部報告：

(一)112 年 5 月 17 日

1.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不健康飲食為非傳染病重要危險因子之一，聯合國大會 2016 年 3 月認可國際營養大會提出之「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承諾在全球消除飢餓及預防各種形式之營養不良，並建議展開包括創造有利環境、提供營養教育與訊息等有效行動。而不健康飲食導致營養不均衡引起慢性

病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沉重的負擔，爰藉由制定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實有必要。本部已參納國際經驗、大院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建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2.推動重點

本次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民眾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擬「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所擬「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與本部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方向一致，推動重點包括：

(1)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職責及分權，專責單位或人員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並邀集民間團體、專 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針對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規劃提供諮詢。

(2)確保健康飲食：完備營養調查等基礎資料及研究，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營養納入社會救助補助計畫，以及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

(3)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輔導研發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推動健康採購；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等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照顧者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健康之飲品及點心。

(4)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3.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業務推動

推動立法之同時，本部積極推動國民營養之各項業務，包括辦理「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營養基準及標準」修訂，考量國人營養需求現況、參考國際飲食指標趨勢，訂出符合各生命期的準則與建議，包含「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不同生命週期之營養單張及手冊，並成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諮詢會」，邀請營養、食品、公衛、醫學、健康行銷、風險管理及相關團體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會委員，透過諮詢會之諮詢推動各項服務計畫。

本部透過與學校、職場、社區、醫院等各場域結合，照顧不同生命週期的

國人，營造支持性環境及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從跨部會合作提升跨域結合量能。在學童健康飲食促進方面，與教育部合作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等。在成年人健康飲食促進方面，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除與勞動部共同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外，亦鼓勵職場參與健康職場認證，提升職場形象及員工健康；推動縣市製作健康地圖及健康採購，推廣均衡飲食及推動餐飲業者提供均衡飲食。結合農委會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及健康飲食之各項業務，鼓勵民眾吃在地當季食材，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型態。在長者健康飲食促進方面，結合多元場域，包括農委會的綠色照顧站、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客委會的伯公照護站、教育部的長青食堂等跨單位合作，推廣當令在地食材，並融入不同文化習慣，共同建置資源平台、支持網絡，幫助長者吃得下、吃得均衡，以提升國人整體營養及健康成效。

為落實蔡總統的政見，提供民眾更好的營養照護，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讓專聘營養師走入社區，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營養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維運所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計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1,300 家以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達 2,500 場，服務長者數逾 7 萬人次。

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進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營養基準及標準」修訂等基礎工作，進而透過學校、社區、職場等場域及跨部門之合作，推動提升國人營養之政策，另利用多元傳播管道分眾宣傳健康飲食，持續營造健康飲食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

(二)112 年 12 月 6 日

1.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提出重點說明，並就貴委員會審查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

食促進法草案」計 13 案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酌，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2.行政院函送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重點說明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爰制定本法，共六章計 25 條，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1)總則（§1-7）：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職責及分權，專責單位或人員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針對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規劃提供諮詢。

(2)確保健康飲食（§8-11）：完備營養調查等基礎資料及研究，訂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營養納入社會救助補助計畫，以及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

(3)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12-17）：輔導研發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推動健康採購；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等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照顧者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健康之飲品及點心。

(4)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18-22）：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5)罰則（§23）：違反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規定處罰。

(6)附則（§24-25）：授權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3.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意見重點

(1)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1 條及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

③回應說明

a.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b.第 25 條，已於行政院版本第 23 條明定裁罰機關。

(2)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4 條及第 28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5 條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25 條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③回應說明：

a.第 14 條及第 28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b.第 15 條，膳食供應規範為求事權統一，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c.第 25 條已涵蓋於行政院版本第 19 條，建議不重複增列。

d.委員版本無行政院版本第 21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之條文，考量本條文對全齡人口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具有其重要性，建請委員支持。

(3)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

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版本 6 章，計 29 條，說明如下：

①黨團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第 7 條營養諮議會、第 12 條及第 27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4 條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第 19 條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標示營養訊息、第 20 條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

③回應說明

a.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

b.第 7 條營養諮議會，行政院條文第 7 條之目的係以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為主，非審議之目的，建議以諮

詢會為之，另有關諮詢會召開頻率，為提供諮詢會運作之彈性及實質效益，可視需求召開諮詢會，並視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及團體代表出席，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c.第 12 條及第 27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d.第 14 條第 1 款行政院版本列舉較直接接觸民眾之醫事人員，爰建議維持現行草案之條文。

e.第 19 條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標示營養訊息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

f.第 20 條膳食供應規範為求事權統一，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4)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提案版本

大院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3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6 條及第 21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第 10 條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第 13 條訂定原住民族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第 14 條災害防救糧食物資儲備、第 15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第 16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19 條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第 20 條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第 25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資格。

③回應說明

a.第 6 條及第 21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另衛生所設置營養師，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視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b.第 10 條應依急慢性疾病現況及災害救助擬定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基準，及第 14 條災害防救糧食物資儲備，查國際及我國目前營養及飲食建議

攝取基準皆為針對健康之一般民眾為對象，急慢性疾病樣態多，且複雜程度高，建議回歸國際作法。另災害救助之膳食營養參考攝取基準及糧食物資儲備，因天然災害狀態多元，非調查及實證可提供攝取建議，建議回歸「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現有法源執行。

c.第 13 條訂定原住民族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權益，行政院已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為求事權統一，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d.第 15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

e.第 16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f.第 19 條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制度，農業部已訂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依該法建立台灣優良農產品（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等標章，建議不增列。

g.第 20 條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本法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係以鼓勵推動為目的，以輔導及評鑑方式為之，已納入行政院版本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

h.第 25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須領有營養師證書，利於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推廣之普及性，不宜限定單一類別之專業人員，建議不增列。

(5)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1 條及第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

③回應說明：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6)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4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7 條營養諮詢會、第 11 條及第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21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

③回應說明

a.第 7 條有關營養諮詢會召開之頻率，為提供諮詢會運作之彈性及實質效益，可視需求召開諮詢會，並視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及團體代表出席，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b.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c.第 21 條第 4 款「每日對特定群體固定供餐之政府機關（構）及私立機構團體。」因前 3 款亦為固定供餐之機關團體，建議不重複增列。

(7)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5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9 條營養調查及第 10 條評估我國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

③回應說明

a.第 9 條營養調查結果公布之頻率，為保留實際運作之彈性，建議維持行政院條文。

b.第 10 條評估我國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本部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

(8)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4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第 11 條及第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3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17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得指定委託辦理機構。另相較行政院版本，無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健康飲食為考量辦理活動、會議或禮品；政府機關（構）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及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評鑑或

輔導項目等條文。

③回應說明

a.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

b.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c.第 13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d.第 17 條「各級主管機關於推動本法所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時，得指定或委託營養師法所定之營養諮詢機構為之」，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建立政府採購制度，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得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委員條文所提之單位原屬可投標之對象，可不予明訂營養諮詢機構，或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為之，保留彈性，更有助於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之推動，建議不另增列。

e.委員條文無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健康飲食為考量辦理活動、會議或禮品；政府機關（構）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及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等條文，考量有助於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及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建請委員支持。

(9)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8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2 條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第 14 條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及第 22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納入評鑑及輔導之單位。

③回應說明

a.第 12 條第 1 項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

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全國 22 縣市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並聘請專業營養師深耕鄰里進行營養服務，透過如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迷你營養評估量表（MNA-SF）等工具，來進行營養風險篩檢。提供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支持，實際上已執行，建議不增列，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b.第 14 條第 1 款行政院版本列舉較直接接觸民眾之醫事人員，建議維持現行草案之條文。

c.第 22 條委員所提第 22 條第 1 款「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改為「醫事機構」，若皆須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範圍過廣，有執行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10)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4 條及第 28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5 條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25 條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③回應說明

a.第 14 條及第 28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b.第 15 條，膳食供應規範為求事權統一，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c.第 25 條已涵蓋於行政院版本第 19 條，建議不重複增列。

d.委員版本無行政院版本第 21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之條文，考量本條文採取評鑑或輔導方式，對全齡人口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具有其重要性，建請委員支持。

(11)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及編列預算、第 14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及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16 條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第 18 條及第 22 條至 25 條增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③回應說明

a.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

b.第 14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另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c.第 16 條第 1 款行政院版本列舉較直接接觸民眾之醫事人員，爰建議維持現行草案之條文。

d.第 18 條及第 22 條至第 24 條增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已涵蓋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法人團體。

e.第 25 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納入評鑑與輔導單位，考量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中非機構之單位如法人、團體涵蓋範圍過大，若皆須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有執行之困難。而行政院版本第 19 條已鼓勵法人、團體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議不增列。

(12)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提案版本

大院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8 條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建議及第 23 條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罰則。

③回應說明

a.第 18 條新增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建議，本部尊重教育主管機關意見。

b.第 23 條，因本法不以裁罰為目的，爰明訂「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13)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 6 章，計 26 條，說明如下：

①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②差異較大者：第 16 條獎勵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③回應說明：第 16 條提案新增「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應納入獎勵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對象。委員所提機關構已於立法說明中說明為獎勵涵蓋對象。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十條（原列第九條）、第十一條（原列第十條）、第十二條（原列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原列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原列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列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原列第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原列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原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原列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原列第二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四條（原列第二十三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五條（原列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原列第二十五條）。

二、第二條：第五款「營養調查」修正為「營養及飲食調查」，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第三款「評鑑」修正為「輔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條：第二款「評鑑」修正為「輔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邱泰源、王婉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

六、第一章增訂第八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通過。

七、第九條：照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八、第十四條，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十三條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

二、公共衛生師。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四、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五、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九、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邱泰源、蘇巧慧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十、不予採納：

(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

(二)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

(四)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

(五)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九條。

(六)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七)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八)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第十八條。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

(十)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十一)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

(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

十五條。

(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條。

(十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2014 年羅馬營養宣言中，強調基層醫療在健康照顧體系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佔有關鍵角色，因此本法通過後，行政機關應積極提供相關計畫，具體鼓勵基層醫療診所參與民眾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符合羅馬營養宣言中的建議，並落實全人醫療照顧的精神。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政府機關鼓勵相關業者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考量建構人與動物和諧共好之環境。爰此，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三)全球極端氣候異常出現，與溫室效應有十分緊密關係，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全球約有 24%之溫室氣體來自於農牧業之排放，顯示飲食行為也是造成氣候變遷原因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提出飲食建議時，應考量飲食對環境影響，結合均衡健康飲食之概念，以其推廣全民對友善環境飲食之共識，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提案人：蘇巧慧　　林為洲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四)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而國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部分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建請主管機關鼓勵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五)為推動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本法目前條文文字未能涵括之其他小型單位有其重要性。爰要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鼓勵、輔導、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規畫，以協助其增能與建構健康支持性環境。

提案人：吳玉琴　　王婉諭　　蘇巧慧
陳培瑜

(六)《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有鑒於兒少等特需族群之營養健康應予保障，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保障兒少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七條第一項邀集民間團體或依同條第二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時，應邀集兒少代表或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

提案人：王婉諭　　吳玉琴　　黃秀芳
陳培瑜

十二、審查結果之立法說明如附。

肆、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3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7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提案 委員陳靜敏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21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提案： 名稱：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陳靜敏等18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名稱：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人民營養觀念，培養均衡飲食習慣，建構全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培養國民健康飲食習慣，建構全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促進社會與經濟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建構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生、心理健康，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普及營養觀念與健康飲食習慣，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國民營養觀念及均衡飲食習慣，建構國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至二〇二一年，全球每年約有四千一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二〇一二年全球約三千八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

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皆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以藉此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按「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培養國民健康飲食習慣，建構國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建立均衡飲食習慣，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建構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促進飲食產業健全發展，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國民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正確飲食習慣，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國民正確飲食觀念，養成均衡飲食

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聯合國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 Sustainable Develpoment Goals）之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與營養及健康飲食密切相關。期本法能接軌全球性健康對策之趨勢，以有效促進國民健康。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二〇一二年全球約三千八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

習慣，改善國民營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款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為增進國民健康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各國相關法規訂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揭櫫立法宗旨。

二、「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款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

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

三、接軌全球性健康對策之趨勢，以有效促進國民健康。

四、日本於一九五二年發布「營養改善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修正；二〇〇三年發布「健康增進法」；又於二〇〇五年訂定「食育基本法」，強調飲食的重要性，並認為食育本是所有國民的必需品，對身心的成長以及人格的形成影響深遠，更是培養其一生健全的心理與身體、穩固豐富個性的基礎。

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至二〇二一年，全球每年約有四千一百萬人死

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國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國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為提升國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以增進國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明定立法宗旨。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參諸先進國家多有訂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以藉此提升人民營養知

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爰為增進國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闡明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參照美國、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定有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定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

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及飲食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或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解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二、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三、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分。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所訂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

		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五、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	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定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定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名詞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解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	

	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

	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
	，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及飲食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或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

	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	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

	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

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

	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	

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

		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輔導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全國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法案與方案之規劃、訂定與宣導。 二、執行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並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三、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 五、獎助之規劃。 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	**行政院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執掌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

		推動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 一、執行國民營養調查與監測。 二、訂定國民飲食營養基準。 三、針對特殊需要之族群提供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等服務之規劃。 四、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五、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評。 六、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七、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八、國際交流合作。 九、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如下：	動。 七、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以下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之訂定、健康飲食或營養相關重大事件處理之建議。 六、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全國性國民營養工作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督導。 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國民營養工作之監督、協調及考評。 三、中央主管機關國民營養工作經費之編列與執行。 四、國民營養工作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國民營養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全國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執行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 一、執行國民飲食及營養調查與監測。 二、訂定國民飲食營養基準。 三、針對特殊需要之族群提供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等服務之規劃。 四、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五、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評。 六、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七、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八、國際交流合作。 九、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二、主管機關應制定實證導向之國民營養政策，致力提升國民健康飲食文化。國民營養政策應根據國民營養調查與健康監測結果及營養政策諮詢會建議，依目的事業之性質、轄區特性，整合資源，並考量各年齡層、各生理狀況及特殊飲食文化等因素訂定之。 三、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能對食用產品消費做出知情選擇，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政府應主動揭露完善資訊。 四、若因不實訊息之散播，影響國民對食品、營養的選擇，除將影響市場及相關產業信譽，亦將引起民	

		定與宣導。 二、執行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並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三、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 五、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七、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方案與法令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規劃辦理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 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四、訂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五、規劃提供特殊需要族群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服務。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八、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九、國際交流合作。 十、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眾恐慌，危害公眾安全。面對隨科技發展持續加快的資訊流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肩負職責進行必要資訊之統管、揭露。現行食安事件之闢謠窗口散見於衛福部各單位、且並未有主動宣告之功能，因就新興傳媒做出示當之機制應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執掌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職掌。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辦理國民營養相關研究。 七、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訂定國民飲食及營養建議攝取基準。 二、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督導。 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評。 四、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六、國際交流合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方案與法令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規劃辦理國民營養及

		七、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飲食調查。 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四、訂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五、規劃提供特殊需要族群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服務。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八、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九、國際交流合作。 十、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營養及健康飲食實施	**行政院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輔導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地方性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

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與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如下：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專業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之權責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全國性國民營養工作之政策、法規與方案，辦理地方國民營養細部策略、營養教育、營養改善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執行及督導。 二、地方國民營養改善經費之編列，及轄區國民營養改善計畫之整合執行及管控。 三、地方國民營養工作補助與獎勵之規劃及執行。 四、地方國民營養工作專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地方性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職掌。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或委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三、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四、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五、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六、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之國民營養工作。 六、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編列之督導及執行國民營養工作之協調。 七、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營養及健康飲食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及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

		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與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或委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三、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	

四、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五、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六、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	

		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營養專責單位或專任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營養及健康飲食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導入營養或健康專業單位、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工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	**行政院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

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識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

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本法所定掌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學或營養醫學專業人員、團體或機構協助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工作。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教育及宣導工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

人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營養及健康飲食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師

		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提升國民營養知識，進而改善國民營養狀態，達到預防疾病與健康生活之目的，交由營養教育藉由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員協助，更能建立完善營養體系，達到健康促進之目的，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以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識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民眾落實健康飲食行為必

在地方與社區環境中實行，因此地方政府應利用所有機會與所有場所，致力於積極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以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為建構社區為中心的健康飲食支持營養教育環境，連結營養、健康促進、慢性病預防、衛教諮詢各類計畫與資源，與衛生所、基層醫事及社區組織結盟，得鼓勵專業單位、人力投入。以期達到改善社區民眾營養不良及延緩失能，完備照護服務體系之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進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

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人力充分，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將營養教育導入，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其他國民健康促進計畫，改善群體之營養狀態，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相當經費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

，爰參照口腔健康法第四條訂定第三項。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

				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醫師、專家學者、食品業者、農產品業者及消費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

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營養諮詢會之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林、漁、牧業者代表召開營養政策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品業者

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召開營養諮議會，其組成應邀集營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食品業者等，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營養諮議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營養諮議會任

一。

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

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於第一項明定參與人員應包括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且於每季召開，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二、第二項明訂營養諮議會任務。

三、正確、完整、即時、透明與便利化居住資訊，乃住宅計畫、住宅政策及住宅市場管理之依據。

四、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應遵循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指標至少應包括：營養不良人口比率、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兒童發育遲緩率、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國民肥胖率，孕產

代表及消費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營養諮詢會之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下列人員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營養學、公共衛生、醫學、護理及健康照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機構、團體。

二、食品、餐飲、團膳及

務如下：

一、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之制定與修訂。

二、國民營養政策建議及諮詢。

三、評估國民營養政策執行成效。

四、審議國民營養調查、監測及研究計畫。

五、各種營養與飲食基準之審議。

六、營養重大案件處理之建議。

七、其他有關國民營養工作事項。

前項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布實施，至少每十年檢討修訂一次，制定及修訂過程應有民眾參與機制。此計畫應遵循行政院永續發展目標

婦死亡率、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等。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涉及相當之專業、產業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學界與民間消費者代表之意見。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

農、水、畜產業者代表。

三、消費者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

營養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一款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其委員遴聘、任期、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或農產業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提出建議；

，並設定達成相關指標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農產品業者及消費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營養諮詢會之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

		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應至少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營養師、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營養師、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代表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

，涉及相當之專業、產業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專業學者代表與民間消費者代表之意見。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及農、林、漁、牧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

總數三分之一。

食政策，中央主管機官應廣納專業學者代表及消費者代表之意見。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及消費者代表之機制，以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俱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營養諮詢會，並兼納專業者、產業代表及飲食者代表意見。

二、為確保性別主流化及營養諮詢會專業性，爰訂定第二項。

三、參照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三項、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詢會之規範。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

，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審查會：

一、參採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邱泰源、王婉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除主管機關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除主管機關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為落實營養及健康促進政策之推動，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促進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意識，爰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通過。 二、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國民營養之確保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營養與健康飲食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營養系統建置與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飲食營養及健康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國民營養之確保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	**行政院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

			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
			，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並公布之。
			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定期發布更新資訊。
			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前項之調查、研究中央得委託機關、團體、學術機構、專家學者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調查與健康監測報告，並應將報告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且定期發布更新資訊。 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結果,向營養諮議會提交報告,並應將報告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	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適當揭露。 前項之調查、研究中央得委託機關、團體、學術機構、專家學者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兩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與健康監測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與健康監測報告,並應將報告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	,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一、營養調查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 二、營養調查應涵蓋高營養風險(包括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飲食供應及攝取之調查與監測。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報告,並將報	

		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應包含第十一條規定之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蔬食等文化差異之基礎資訊。	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告上網公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民營養與飲食健康相關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前項食物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且定期發布更新資訊。 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亦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調查之重要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監測並研究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 前項調查、監測及研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	第八條 一、正確、完整之國民營養狀況資訊為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的重要依據。為完善國內之調查及監測系統，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 二、第二項明訂相關監測結果除向營養諮議會提供報告外，並應將報告上網供民眾查閱，以符合資訊公開。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應包含第十一條之各項文化差異，作為提出適當建議之基礎背景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一、國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為訂定健康飲食指引、設計膳食與選擇食物中不可或缺之依據。

二、另考量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功能包括建立每日飲食飲食指南、提供醫學研究與臨床營養照護等所需考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的重要依據，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相關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報告，並將全文公布之。

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定期發布更新資訊。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利用前條蒐集所得資料及第一項資料庫，定期辦理國民營養相關研究。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

政府機關（構）、專業團體、學術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並公布之。

第一項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定期發布更新資訊。

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前項之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期程、實施之調查方法及其它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規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提出報告。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監測、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前項調查、監測及研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或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結果，應每五年公布國民營養報告。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一、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為監測國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此可了解國民長期之營養及飲食趨勢，俾使政府得擬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建議攝取標準。 二、本項調查資料，亦為政府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之重要參考，故應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報告。 三、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也可協助國民自主選用食品、健康管理、提升營養知能，故此應公布國人周知。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為政府、相關專業人員及國人了解食品營養內容、營養成分功能之重要資訊；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資訊為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系統，辦理營養調查與研究。

前項調查以全國人口群或特定人口群為基礎，蒐集國民營養指標資訊，並監測營養異常狀況。

前項調查及監測，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或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我國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

推動政策重要依據，政府應依據營養調查結果、飲食習慣、國情、社會文化等，研訂營養標準與健康飲食指引，並根據國民營養健康變遷情形，定期修訂。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一、藉由國民營養調查，瞭解國民的飲食習慣及營養相關危險因子，以作為防治慢性疾病、落實國家健康飲食與擬定政策之主要科學基礎之一。

二、美國於一九九〇年通過「國家營養監測與相關研究法」（National Nutrition Monitoring and Related Research Act），明定施行營養調查與監控等研究計畫，收集國民飲食、營養、健康

檢查等相關資訊。其目的在於瞭解影響該國國民健康之重要因素，以作為制訂政策之依據。

三、日本發布「健康增進法」中明訂，厚生勞動大臣需要實施國民健康營養調查，以為明瞭國民身體狀況、營養攝取量及生活習慣狀況，做為國民健康綜合的推進之基礎資料。

四、我國歷次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因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辦理，無固定之經費與調查人員，調查規模亦難一致，尤須確保營養監測之實施與經費之穩固。

五、有關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系統應實施之必要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求了解國人營養狀況

並適時改善，有系統、永續的監測國人營養狀況，國民營養監測及調查需要長期性及持續性進行，方能適時因應需求規劃政策進行改善。

七、國民營養調查資料為監測民眾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是重要的營養基礎資料，是建

立國民飲食指南並協助國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執行營養照護等必不可缺的資訊，也是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與飲食諮詢的重要依據。

二、明定政府有責任建置與維護國家之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且持續更新，以供各界查詢應用。

三、世界各國如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及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均建置相關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負責編製「糧食供需年報」與「糧食平衡表」，按年計算國內各類糧食供給量，以確保供應國民充足的糧食。然為改善國民

營養狀況，應評估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一、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為監測國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此可了解國民長期之營養及飲食趨勢，俾使政府得擬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建議攝取標準。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也可提供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故此應公布國人周知。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為政府、相關專業人員及國人了		

解食品營養內容、營養成分功能之重要資訊；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協助對食用產品消費做出知情選，進而自主管理健康，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一、營養及飲食調查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

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與健康監測系統。

二、營養及飲食調查應涵蓋高營養風險（包括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飲食供應及攝取之調查與監測。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結果，定期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調查之重要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規劃促進國民飲食營養及健康之政策及方案，正確、完整之國民營養狀況資訊是必要基礎，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

二、配合前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提交調查報告，使營養諮詢會每年召開得以討論並與時俱進提供諮詢意見。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爰明定應將調查報告全文公布。

三、調查及監測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一、國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國民

營養狀況之重要資料，為訂定飲食指引、設計膳食及選擇食物之基礎，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可提供醫學研究與臨床營養照護之重要資訊，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妥善利用之。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

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第九條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及生產、兒少成長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與文化傳統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及生產等，擬訂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兒少成長等，擬訂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建議，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哺乳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營養諮議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生命期營養建議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建議，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

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生產、哺乳及兒少成長等類型，擬訂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與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

民宗教信仰、區域及蔬食等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及生產、兒少成長、災害救助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文化傳統與飲食習俗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

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

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族群及文化飲食習慣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蔬食等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項群體、是項類別，擬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同時應依該標準，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文化傳統與飲食習俗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結果，公布國民營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基準，應就性別及各年齡層發展階段之差異據以考量，包括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及其他有關國民營養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之基準，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

		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

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國民營養健康政策之施政內容、現況及成果評估，能配合慢性疾病防治之需求，爰訂定本條，並課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布國民營養現狀報告之責。

二、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

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國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項群體、各項類別，擬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

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該基準，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文化傳統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揭露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	

取僅供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

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國民依個人生理、心理、環境條件不同，有不同之營養需要。為使國民攝取飲食時有促進健康之建議得以參照，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分類擬訂建議攝取基準。

二、為周妥照顧因特定宗教、區域或文化因素於飲食攝取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尊重多元文化，爰明定主管機關擬訂基準後應再考量特殊需求給予建議。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社會實際需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

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

				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條。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並考慮國人飲食文化與食物供應體系，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前項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相關規範，由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前項指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使國民營養健康政策之內涵，能夠與急慢性疾病防治需求相呼應，爰定本條文。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考量「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依第二條用詞定義，係為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於急慢性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並考慮國人飲食文化與食物供應體系，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前項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疾病之狀態並不適用。故應另就急慢性疾病之民眾需求，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國民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流行病學、國民飲食文化與飲食相關產業情況，依據實證研究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使國民營養健康政策之內涵，能夠與急慢性疾病防治需求相呼應，爰定本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自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觀點考量，國家應積極提供與營養相關疾病之飲食指引，以達成本法促進國民健康之目的。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通過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 政府應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得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對象營養不良狀態。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	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慮特別弱勢家庭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及離島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

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照顧偏遠、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

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

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支持協助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營養不良及提升健康飲食之可及性。

政府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參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二項，社會救助計畫與安全網，必須納入營養問題之考量，強化改善對象之營養不良與提升健康飲食可及性；偏遠與離島地區基於其特殊之地理狀況與需求，政府機關亦應於訂定相關計畫時納入考量。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

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

政府應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

		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政府機關（構）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訂定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	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	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

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爰定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

二、為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爰定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

二、為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

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

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

象之營養問題。

三、特別弱勢家庭如單親養育幼兒、扶養老人且經濟弱勢等狀況。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照顧偏遠、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國民

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應於辦理社會救助時，考量服務對象之營養問題。

二、除政府外，有許多民間公益力量投入服務弱勢行列，爰亦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

三、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其食物材料取得可能受氣候或地理影響較不便利，爰明定政府得特別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補助計畫。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

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

				，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一條。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應依第八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或相關研究結果，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性，訂定原住民族營養及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基於原住民族所居住地理區域、經濟與文化結構之特殊性，應於訂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時進行特殊之考量，並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為之。

		健康飲食促進計畫。 政府機關（構）訂定前項計畫時，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於進行災害防救糧食物資儲備時，應參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我國為天然災害頻仍之地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政府須儲備緊急糧食物資；為確保受災民眾之營養，爰規範政府進行相關儲備時應參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

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	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經調查若有發現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提供	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 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

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或補充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食品。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

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

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及建議添加比例範圍。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未依前項建議成分及比例添加者不得

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

		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以營養或強化為其品名、標示、宣傳或廣告。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	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

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

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訂定此條文，使國民能瞭解所食用食品之營養成分及相關資訊，有利於均衡攝取各類食品。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國民之營養健康狀況，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

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

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

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我國目前無特定營養添加配套之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

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認定有其必要時，得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

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14 點，明定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成分及比例，鼓勵食品業者添加之。

二、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為避免使消費者受誤導，非依主管機關建議添加者不得標榜為營養、強化食品。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

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 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 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		

				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章名。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健康飲食之支持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國民營養建議攝取基準。 前項供應團體膳食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之膳食供應規範。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使民眾能夠在社區環境中落實健康飲食，且由供應團體膳食機構提供餐食者之飲食通常難以自主選擇，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供餐營養品質更顯重要，爰定本條文。

		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前項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之膳食供應規範。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之膳食供應規範。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建議，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已有充足強力之科學證據證明健康飲食對慢性疾病之影響，政府除於正規學校課程規劃飲食營養教育，並藉由各團體供膳機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促進健康飲食行為實踐及預防疾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膳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膳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使民眾能夠在社區環境中落實健康飲食，且由供應	

				團體膳食機構提供餐食者之飲食通常難以自主選擇，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供餐營養品質更顯重要，爰定本條文。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明定幼兒園及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人民營養及飲食健康攝取基準，提供衛生、安全及均衡之學校飲食。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於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

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應納入營養之考量輔導食品業者於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並促進健康飲食產業鏈之建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於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

		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應輔導食品業者研發、產製食品及製備有益國民健康食品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並於輔導過程納入營養之考量。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政府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應納入營養之考量，並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

		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國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
		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

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國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應納入營養之考量，並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

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8 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明定政府應輔導業者朝有益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

				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前條所定之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

		，應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制度，供國民選擇食品與飲食時參考。 前項標章制度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康飲食之標章制度。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以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為目的之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之成立，並建立專業認證制度。 各級主管機關於推動本法所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時，得指定或委託營養師法所定之營養諮詢機構，或前項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為之。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推動本法所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時，得指定或委託營養師法所定之營養諮詢機構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推動，需要政府與民間之協力合作，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之成立；同時亦應建立專業認證制度，以昭民眾公信。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推動，因涉及專業，應由法定之相關專業機構為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鄉鎮市區之衛生所，應置有營養師，辦理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提供營養及健康飲食諮詢服務並協助推動本法相關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為辦理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事務，鄉鎮市區衛生所應置有營養師。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多元之方法，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多元之方法，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十三條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

，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程：

一、醫事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

二、公共衛生師。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四、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五、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農業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事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事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四、食品、飲食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

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

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第一款第一項之醫事人員定義包含：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納入相關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之課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

點，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

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

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

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20 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為相關從業人員課程內容，期待透過其專業角色於執業時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

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

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部。 **審查會**： 一、照委員邱泰源等3人所提第十三條修正動議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四條。 三、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

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	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

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爰明定本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	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爰明定本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為帶動攝取營養及健康飲食之風氣，鼓勵食品與餐飲

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爰明定公部門辦理活動、會議、採購時應考量健康飲食促進。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等。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

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

				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五條。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通過）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獎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政府機關（構）、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及矯正機關，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之。

二、前述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及其他對特定群體

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公私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合作社、私人企業，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包括社區共食廚房，及蔬食友善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

		構健康飲食環境。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	供售餐飲之單位，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應予獎勵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

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之。 二、前述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及其他對特定群體供售餐飲之單位，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需藉由各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	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及矯正機關，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

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應予獎勵。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及其他對特定群體供售餐飲之單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

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更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及確保營養資訊透明，爰明定得予獎勵。惟醫療及護理機構原應依其專業義務及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爰不另定獎勵。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

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六條。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之家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注意依國民營養及飲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老人撫養義務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老人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	**行政院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

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養良好環境，爰明定本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

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食建議攝取基準，提供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食：

一、嬰幼兒、兒童及少年。

二、孕、產婦。

三、老人。

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人員進行醫療或相關協助時，應予宣導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老人撫養義務人應提供符合老人營養需求之飲食。

矯正機關應提供符合疾患、高齡受刑人之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

務。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特定對象之家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注意依飲食攝取基準提供符合特定對象需求之餐食。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二、矯正機關應提供符合疾患、高齡受刑人之營養需求之飲食。

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

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

二、健康飲食能延緩老人失能，避免因蛋白質、維生素攝取不足造成的少肌症，或其他影響慢性病的營養不良狀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養良好環境，爰明定本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32 點，為使兒童及少年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明定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營養飲食提供義務。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

				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七條。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	**行政院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

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

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食，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

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之相關法令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

			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理。	
		範圍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

、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

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宜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

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第四款）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				

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

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

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第四款）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			

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				

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

，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第四款）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

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				

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

| | | |

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

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

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

、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

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等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32 點之精神，爰於本法重申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

| | | |

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飲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

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 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				

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				

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

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食。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八條。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應於供膳場所之明顯處或菜單上，表示各類餐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並同步上網揭露。 前項餐飲業者之類別、規模、營養訊息之內容、營養資訊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或規模以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於供膳場所之明顯處或菜單上，標示各類餐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一定類別、一定規模以上之餐飲業者，應於供應場所之明顯處或菜單上，標示各類飲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資訊。如業者有網頁揭示餐飲品項者亦應標示之。 前項餐飲業者之類別、規模、營養資訊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應於供膳場所明顯處或菜單上，標明各類餐食之營養訊息，俾使國民養成均衡飲食行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為使民眾與消費時得以知悉餐食之營養相關資訊，爰規範一定類別或規模以上直接供應餐食之場所，必須標示各類餐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國民選購餐飲時能充分了解營養資訊並得以實踐健康飲食，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一定類別、規模以上之餐飲

		前項營養訊息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業者應於供膳場所明顯處、菜單或網頁上，標示營養資訊，提供得選擇健康飲食之環境。 二、鑒於（不）健康飲食對慢性疾病有相當影響，政府除規劃飲食營養教育外，亦應藉由團體供膳機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促進健康飲食行為及預防疾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營養及健康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營養及健康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參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

		飲食教育，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透過良好的飲食習慣，適切的攝取營養保持健康之知識。 二、加深對食材來源、生產消費過程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在地之飲食文化。 三、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 四、其他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知能。	飲食教育，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學習如何判讀飲食的營養資訊、選擇健康飲食的知能，學習如何適當攝取營養以保持健康。 二、加強對飲食、食材的生產、消費過程的認識。 三、認識飲食來自自然環境的恩賜，培養尊重生命及保護自然環境的觀念。 四、了解我國及國內不同地方、不同時期的在地飲食文化。 五、其他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知能。	條健康飲食教育之定義內容，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二條學校給食教育之目的；爰規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包含之項目。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照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日本學校給食法第 2 條規定指出營養及飲食教育之相關內涵，爰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至少應包含之內容，以利推動時遵循。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須領有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之資格。

		營養師證書，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營養諮詢機構或經認證之民間法人、團體培訓合格者。 前項培訓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行政院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公私法人、團體或事業單位，均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	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

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	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疾病預防、節約治療資源與支出的關係密不可分，爰明定

各公私立單位均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促使全民都具備相關營養及飲食知能。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九條。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支持協助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或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	**行政院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公私法人、團體及事業單位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非員工參與。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

前項鼓勵措施應訂定計畫，定期檢討或修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建立督導考核之辦法及指標。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或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	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

，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需倚賴各機構協助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類機構、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

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國民參與，提升國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

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提升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			

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國民參與，提升國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

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

，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19 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事業單位對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鑒於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教育及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

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

				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條。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與	**行政院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

			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漁牧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
			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支持協助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

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

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水、畜產業者，結合食品、餐飲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公私法人或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前二項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宜結合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為之。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應支持協助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

及。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社福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水、畜產業者，結合食品、餐飲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公私法人或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第二項則規定政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定明各相關機構應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社福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

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漁牧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

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19 點、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相關規定，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建議結合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以達成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目標。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

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等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二、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漁牧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前項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方式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前項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方式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定有應鼓勵之事項者，其鼓勵方案之規劃、執行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使民眾提升營養知能。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使民眾提升營養知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法定有多條主管機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事業單位推動營養

				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事項之條文。為落實本法鼓勵渠等協助推動教育之意旨，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規劃具體鼓勵方案並執行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行政院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之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

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

食教育之辦理及推動，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爰明定相關機關（構）之評鑑，應納入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辦理成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

、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四、每日對特定群體固定供餐之政府機關（構）及私立機構團體。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下列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營養調查及監測結果，督導推動必要之營養改善措施：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之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

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

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26 點，為改進衛生系統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

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審查會**： 一、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邱泰源、蘇巧慧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二條。 三、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通過）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	**行政院提案：**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

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宣傳及廣告內	、招牌、牌坊、電腦、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路社群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路社群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營養及健康飲食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第一項定明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宣傳及廣告內容之傳播，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不實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虛偽、誇大之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

容之傳播，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不實之情事。

前項虛偽、誇大之認定基準、消息、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路社群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認定基準、消息、宣傳或廣告之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準則。 三、傳播定義，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有鑒於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傳播，將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甚至使社會產生錯誤的偏見觀念；例如各類未經證實的健康小偏方透過各種方法傳播，輕則使人民無法獲得正確知識，重則直接傷害人民健康，更讓政府公衛系統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加以澄清；爰明定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	

得傳播此種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為確保國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

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消息。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國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有鑒於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傳播，將造成國民

健康之危害，甚至使社會產生錯誤的偏見觀念，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營養及健康飲食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鑑於營養及健康飲食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為確保人民接

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為確保國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爰明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

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				

				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通過） 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	**行政院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有虛偽或誇大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	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傳播虛偽、誇大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之罰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之罰則。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四條。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不予採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指定食品之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指定食品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罰則。

		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	

，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

		，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餐飲業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示內容或標示方式，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未依本法規定標示營養等相關資訊於餐食之罰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明定執行本法之罰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日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二十六條。

附件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總說明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而研究顯示，飲食及生活型態不當為最主要之非傳染病致因。為有效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預防控制非傳染病行動計畫，期共同於二〇二五年前實現該計畫提出之自願性目標，包括遏止糖尿病及肥胖盛行率之上升、降低百分之三十食鹽攝取量、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百分之二十五等，並提出包括蔬果攝取量、鹽攝取量、制定國家政策以限制食品對兒童之行銷及限制使用飽和脂肪、移除反式脂肪在內等二十五個監測指標。

國際上營養不良牽涉之議題包括糧食短缺、營養不均衡、肥胖等，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研擬一系列永續發展目標，其目標二即為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另聯合國大會二〇一六年三月認可之「營養問題羅馬宣言」（Rome Declaration on Nutrition）及「行動框架」（the Framework for Action），於「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中承諾在全球消除飢餓及預防各種形式之營養不良，特別是兒童營養不足、婦女與兒童貧血等微量營養素缺乏症及扭轉肥胖人數上升趨勢。另「行動框架」則建議展開包括「創造有利環境、促進健康膳食的永續糧食體系、提供營養教育與訊息、提供社會保護、提供強有力且具彈性應變能力（resilient）之衛生系統、改善水資源、環境衛生與個人衛生及食品安全」等有效行動。

查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已就人民營養狀況監測、健康飲食環境改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提升等，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規範，我國雖已有營養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惟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並非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例如，營養師法以營養師從業人員為對象，為專門職業資格取得及業務管理之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規範對象，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學校衛生法以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為對象，規範學校衛生業務應辦理事項。基於政府有提升人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之責，藉由制定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實有必要，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揭櫫立法意旨、本法用詞定義、各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營養諮詢會機制。（草案第一條至第八條）

二、第二章確保健康飲食：規範人民營養調查；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訂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社會救助補助與相關計畫納入營養問題及改善目標；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三、第三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輔導研發健康飲食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公立機關（構）以健康飲食為

考量辦理活動、會議或禮品；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等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未成年人之實際照顧者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校園內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四、第四章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五、第五章罰則：違反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

六、第六章附則：授權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至二〇二一年，全球每年約有四千一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u>及飲食</u>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輔導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輔導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並採行適當公民參與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

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	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除主管機關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章名。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一、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二、營養及飲食調查為全國代表性之人口資料蒐集機制，定期以科學方法進行調查並公布於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 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章名。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 二、公共衛生師。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四、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五、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農業部。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及矯正機關，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含

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

	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章名。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

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四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

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輔導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輔導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委員林淑芬等分別提案第十二條；委員陳靜敏等提案第十條；委員陳培瑜等提案第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委員林淑芬等分別提案第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邱泰源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莊競程等提案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委員邱泰源等提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

二、公共衛生師。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四、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五、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提案第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委員林淑芬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委員林為洲等、委員楊瓊瓔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林淑芬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邱泰源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陳靜敏等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三十條；委員劉建國等、委員林為洲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靜敏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2014 年羅馬營養宣言中，強調基層醫療在健康照顧體系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佔有關鍵角色，因此本法通過後，行政機關應積極提供相關計畫，具體鼓勵基層醫療診所參與民眾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符合羅馬營養宣言中的建議，並落實全人醫療照顧的精神。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政府機關鼓勵相關業者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考量建構人與動物和諧共好之環境。爰此，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三)全球極端氣候異常出現，與溫室效應有十分緊密關係，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全球約有 24%之溫室氣體來自於農牧業之排放，顯示飲食行為也是造成氣候變遷原因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提出飲食建議時，應考量飲食對環境影響，結合均衡健康飲食之概念，以其推廣全民對友善環境飲食之共識，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四)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而國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部分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建請主管機關鼓勵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

(五)為推動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本法目前條文文字未能涵括之其他小型單位有其重要性。爰要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鼓勵、輔導、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規畫，以協助其增能與建構健康支持性環境。

(六)《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有鑒於兒少等特需族群之營養健康應予保障，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保障兒少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七條第一項邀集民間團體或依同條第二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時，應邀集兒少代表或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

主席：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本法條次及條文中所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27 分）首先謝謝我們游院長在今天能夠讓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三讀通過，

這是營養界已經期待 40 年、倡議了 40 年的一個法，今天能夠三讀通過，真的非常高興，也期望透過這次立法能夠建構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以及增進我們人民的健康。

依據國健署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國民營養健康調查」顯示，20 歲至 64 歲的民眾中 4 個人裡面就有 1 個罹患代謝症候群。代謝症候群被認為與腦血管、心臟病和高血壓等慢性病的併發症密切相關，因此可以透過強化營養觀念、建構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以協助民眾透過健康行為來改善代謝症候群已經刻不容緩。

本法三讀條文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對於營養諮詢會議的討論意見，應採行適當的公民參與機制，能夠廣納更多元的見解。第二個，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還有衛教的工作。第三個，衛福部過去常規執行的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的資料庫也應明文入法，也希望能夠要求它定期發布。

最後，我要特別謝謝邱泰源召委的排審，讓這一次期待已久的法案能夠通過；我也要特別謝謝這兩屆以來持續提供我建議的營養師公會全聯會、黃青真教授與潘文涵教授能夠提供協助，也盼立法之後我們公私協力，讓我們共同逐步建立更好的營養及健康飲食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報告院會，今天會議到此為止，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７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７０－７１）**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７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r><td colspan="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７５－１８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吳思瑤</td></tr>
<tr><td colspan="2">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５－４８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吳玉琴</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1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